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2〕8 号

任洪礼

身份证号：410725*****6122499

住址：河南省原阳县齐街乡刘文寨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任洪礼负责的“乳化沥青加工项目”，地址位于新乡市延津县东屯镇吴安屯村东南，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开工建设，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和生产。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你送达了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2〕11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未提出听证申请，未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 1：

裁量因素：

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级为 1；

2、项目建设情况的判定标准：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裁量等级为 5；

3、项目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为 2；

4、违法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3 个月以内的，裁量等级为 1；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115，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23，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1, 1],处罚金额(X)：7081,代入公式： $7081 = 2023.0000 + (10115.0000 - 2023.0000) \times [5.0 / 5 + ((1 + 2 + 1 + 1) / (5 \times 4))]$ x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7081.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负责的“乳化沥青加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和生产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给予罚款柒仟零捌拾壹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1月14日

